

证券代码：833555 证券简称：华南信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4)川01知民初3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陈波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9月，原告与被告就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第1包软件开发事宜签订了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30000元。合同约定，原告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被告支付总额8%的履约保证金，被告应在项目验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；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总额20%的款项、全部系统软件的数据库设计确认合格后15日内支付总额10%的款项、系统软件全部经过集成测试确认合格后15日内支付总额10%的款项、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总额55%的款项、预留5%作为质保金，在维护期满后支付。

此外，原告还与被告就该项目配套设备供货事宜签订了《〈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第1包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〉之配套设备供货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7800元。合同约定，原告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被告支付总额8%的履约保证金；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总额20%的款项、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被告签字确认后15日内支付总额20%的款项、集成验收后30日内支付总额55%的款项并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、预留总额5%的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〈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第1包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〉之配套设备供货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相关项目增加费用45652.7元，被告应在全部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并经安装、调试合格确认后25日内支付100%的款项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8日验收合格，但被告除在2018年10月12日向原告支付了926000元合同款项外，未向原告支付其余任何款项（包括应付的合同款及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）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4987452.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6942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）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527683.7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柒角壹分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）。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全额计提本诉讼涉案金额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民事诉讼状
- 二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川01知民初3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